

渭南师范学院文件

渭师院科〔2019〕58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渭南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经2019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职员积极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培养优秀科研创新人才，提高我校整体科研实力和办学水平，为学校“申硕升大”奠定坚实科研基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教育法》《渭南师范学院章程》，借鉴同类院校实践经验，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归我校的相关科研成果。个人的科研成果须与个人的研究领域相关。具体奖励类别为：

1. 学术著作；
2. 优秀学术论文；
3. 获奖优秀科研成果；
4. 专利技术；
5. 科研项目奖励；
6. 科研机构团体奖励。

第三条 科研成果由我校教师完成，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全部奖励给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共同完成人参与的贡献度进行合理的分配。我校教师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只奖励我校第一署名人，且单位排名只认定前3名，完成人排名只认定前5名。（具体奖励标准参照表1执行。）

表 1：科研成果分配比例系数表

单位排名系数

单位排名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系数	1	0.5	0.3

科研成果我校第一署名人排名系数

人\排	1	2	3	4	5
1	1				
2	0.8	0.2			
3	0.75	0.16	0.09		
4	0.70	0.16	0.08	0.06	
5	0.68	0.15	0.08	0.05	0.04

第四条 所有奖励奖金均为税前奖励，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二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五条 参与奖励的学术著作须未受学校任何出版经费资助。

第六条 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25000 元；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国外同等级出版社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20000 元。

第七条 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编著、译著、工具书，每部奖励 6000 元；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中国科学

技术出版社、国外同等级出版社等正式出版的学术编著、译著、工具书，每部奖励 3000 元。

第八条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在第六条或第七条的奖励基础上，按每超 10 万字增加奖励 2000 元，最高增加额 8000 元。

第三章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1.在 SCIENCE、NATURE、CELL 三种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元，NATURE 子刊每篇奖励 10 万元(详见表 2:NATURE 子刊目录)；在《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表 2：NATURE 子刊目录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ell Biology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limate Change	Nature Communications
Nature Genetic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Immunolo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Medicine	Nature Methods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Neuroscience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Structural and Molecular Biology	

2.被《自然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SCI）收录的论文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的分区进行奖励。被一区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被二区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其它被 SCI 收录

的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A&HCI）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来源期刊和集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3.被《工程索引》（简称 EI）收录的期刊论文（JA），每篇奖励 1 万元；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简称中国社科院核心）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4.A 类核心论文奖励 0.2 万元（A 类核心是指北大核心、CSCD、CSSCI 扩展版和中国社科院核心扩展版(不含渭南师范学院学报)）。其中，外语、艺术、体育三个学科教师发表的 A 类专业核心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

5.凡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论点摘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凡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论点摘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凡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论点摘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发表的不低于 1500 字的理论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在国家其他各部委主办的和全国专业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在省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

励 0.2 万元。

7.发表在核心学术期刊上的中文书评（字数在 1500 字以上）、外语类书评（字数在 800 字以上），降一级认定奖励，且每人每年最多奖励两篇。

第十条 我校申请硕士点专业教师团队（以学科办提供的专业和团队为准）发表的相关专业高端学术论文（指：SCI、EI（JA）、SSCI、CSSCI、人大复印、A&HCI、新华文摘）第一篇按奖励文件中相关标准奖励，从第二篇开始（含第二篇）按相关标准的 120% 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篇论文只能就高奖励一次。

第四章 获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获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对象是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中国家级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作品视为国家级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国家级二、三、其它级对待）；省部级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第十三条 奖励按照获奖等级设定奖金，具体为：

1. 国家级奖，学校按照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0万、15万、10万奖励，其它级别奖励5万元。

2. 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国家部委各类科研成果奖，学校按照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6万、3万奖励，其它级别奖励1万。

3. 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政府研究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学校按照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万、2万、1万奖励。

4. 其它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含全国性协会、学会各类科研成果奖、省级科研机构科研成果奖）和校级科研成果奖，学校按照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0.3万、0.2万、0.1万奖励。

5. 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校按照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万、0.5万、0.3万奖励；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获得厅局级奖励，学校按照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0.3万、0.2万、0.1万奖励。

6. 以上奖励如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依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规定进行奖励。

第五章 专利技术奖励

第十四条 参与奖励的专利技术须获得授权。

第十五条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行业标准每项奖励0.3万元；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0.2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0.1万元。

第十六条 参与奖励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行业标准等，文科（含艺术、体育类学科）每人每年每一类最多 2 项，理工科每人每年每一类最多 3 项。

第六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七条 纵向项目：纵向项目以项目设立部门下发文为依据对项目主持人进行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措施为：国家级项目按照批准经费的 30%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省部级项目，按照（批准经费*20%+1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8 万；厅局级项目，按照批准经费的 10%奖励，最高奖励 4 万。

通过科研处组织申报并获批的自筹项目给予项目主持人一次性奖励：国家级自筹项目，奖励 2 万；省部级自筹项目，奖励 0.5 万；厅局级自筹项目，奖励 0.1 万。

第十八条 横向课题：横向科研经费，是指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学校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经费。

1.个人横向课题：以项目主持人当年到账经费总和的 8%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

2.集体横向课题：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及科研机构名义获得的横向课题经费，按当年到账经费总和的 4%奖励，每项最高奖励 5 万元。

第七章 科研机构团体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科研机构团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学校给予奖

励：

1. 研究中心（研究所）等科学研究机构，建设成为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机构建设经费 30 万元，奖励科研处 3 万元；建设成为省级科研机构，给予机构建设经费 10 万元，奖励科研处 1 万元。

2. 获得一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分别奖励科研机构建设经费和科研处 10 万元和 1 万元；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科研机构建设经费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分别奖励科研处 0.7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科研机构建设经费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分别奖励科研处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第二十条 机构建设经费用于机构日常工作、学术交流等；奖励科研处的奖金划拨为部门年度业务经费。

第八章 科研成果奖励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励工作由校科研处负责具体实施，每年年底前完成本年度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具体程序是：二级学院按年度统计本单位科研成果，在规定时间内报科研处审核，经公示没有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研、学科、教务等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和教师个人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自查、复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对科研成果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应当在奖励成果公示期内向科研处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由科研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奖励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学校纪委、学术委员会和全校教职工的审议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在科研奖励申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获得科研奖励的人员，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其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行政人员，科研成果奖励原则上纳入相关的二级学院，其科研成果同时计入二级学院考核成绩之中。

第二十八条 2018年1月1日前获批的项目，奖励办法参照《〈渭南师范学院关于支持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学术委员会〔2016〕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渭南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渭师院科〔2018〕64号）同时废止。